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0	-	2025/10/13	2025/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2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500,000股股份)。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276,190,29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3,500,000股,即以272,690,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38,058.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以公司A股总股本276,190,293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股份3,500,0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272,690,293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2,690,293×0.2÷276,190,293≈0.1975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7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0	-	2025/10/13	2025/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正功、张谨、苏州工业园区中衡衡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与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62586618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3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9.0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31日

2、首次授予数量:219.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3人

4、首次授予价格:15.6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7)一致。

7、本次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103人)	219.00	90.24%	0.78%
2	预留部分	23.695	9.76%	0.08%
合计		242.695	100.00%	0.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三)解除限售的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5年8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5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8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03位自然人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4,251,6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03名激励对象的2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9月23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8,800	2,190,000	4,068,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332,333	-2,190,000	276,142,333
总计	280,211,133	0	280,211,133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数采用2025年9月22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变动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本次变动后的股数采用2025年9月23日的股本结构。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7月31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成本费用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19.00	3,451.44	934.77	1,668.20	647.15	201.3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成本费用,实际成本费用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5-39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情况;

2、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70,870,000股(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951,500股,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081,500股,其放弃表决权股数变更为70,870,000股)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24,560,000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交易时间,即上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饭店四楼白马峰厅。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其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6,690,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2,406,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83%。

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0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283,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639,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355,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0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283,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1%。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53,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23%;反对6,985,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38%;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0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841%;反对6,985,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67%;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制定和修订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524,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46%;反对6,11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16%;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73,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003%;反对6,11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05%;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袁其荣先生、袁鹏先生、胡蓁女士、徐俊先生、左声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5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袁其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0,078,474股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袁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0,079,581股

3.03.候选人:关于选举胡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0,078,474股

3.04.候选人:关于选举徐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0,089,575股

3.05.候选人:关于选举左声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0,078,46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选举袁其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027,674股

3.02.候选人:关于选举袁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028,781股

3.03.候选人:关于选举胡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027,674股

3.04.候选人:关于选举徐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038,775股

3.05.候选人:关于选举左声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027,667股

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魏朱宝先生、朱克亮先生、沙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025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关于选举魏朱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0,168,366股

4.02.候选人:关于选举朱克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0,068,359股

4.03.候选人:关于选举沙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0,168,36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关于选举魏朱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117,566股

4.02.候选人:关于选举朱克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017,559股

4.03.候选人:关于选举沙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117,564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5-4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当天以口头的方式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饭店四楼白马峰厅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袁其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袁其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下述人员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

成员,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其荣

委员:袁鹏、沙风(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克亮(独立董事)

委员:徐俊、魏朱宝(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朱宝(独立董事)

委员:左声兵、朱克亮(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沙风(独立董事)

委员:徐俊、朱克亮(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其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袁鹏先生、方黎先生、林枫先生、杨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孟庆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有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换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5-4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了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袁其荣先生、袁鹏先生、胡蓁女士、徐俊先生、左声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魏朱宝先生、朱克亮先生、沙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25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袁其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新一届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其荣

委员:袁鹏、沙风(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克亮(独立董事)

委员:徐俊、魏朱宝(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朱宝(独立董事)

委员:左声兵、朱克亮(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沙风(独立董事)

委员:徐俊、朱克亮(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袁其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袁鹏先生、方黎先生、林枫先生、杨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孟庆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吴昌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苏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汤有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

吴昌昊先生、张苏敏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242300

电话:0563-4181590

传真:0563-4181525

邮箱:GARIONWU@QQ.COM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242300

电话:0563-4181590

传真:0563-4181525

邮箱:setzsm@163.com

三、换届离任情况

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鉴平女士、独立董事罗忆松先生、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财务总监赵宏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且上述换届离任人员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张鉴平女士、罗忆松先生、吴玉光先生、赵宏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鉴平女士、罗忆松先生、吴玉光先生、赵宏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袁其荣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EMBA。曾任安徽国购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安徽国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全国商业地产成功经营杰出人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袁其荣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是兄弟关系,曾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控制的安徽国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鹏先生是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袁其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30,7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袁鹏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8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和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在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3年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先后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采购供应中心、营销中心、化肥科技等轮岗参与相关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是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其荣先生是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袁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林枫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宣城硫酸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科长;宣城森泰公司磷铵车间主任、技术开发部部长;陕西汉中远东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部长;南京求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汪溪项目部氯基肥装置建设负责人、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杨中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出生,中专学历、农艺师职称。历任公司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监管中心总经理、企业首席质量官。现任安徽省司尔特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

杨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吴昌昊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2012年6月,在悉尼科技大学获得国际商务学士学位,2012年9月-2013年6月,在佛罗里达国际大学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2014年3月至2021年4月担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经理,参与多次股权并购、内保外贷业务,以及公司债的发行、年度报告编制等信息披露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昌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吴昌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苏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担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张苏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汤有志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8月出生,汉族,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安徽飞达集团、上海西贝光学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汤有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5-4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李晓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先后服役或任职于安